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登封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项 目 地 址：河南省登封市

证 书 等 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丙级

委托单位（甲方）：登封市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德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委托单位（甲方）：登封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德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登封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类别、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2.2 项目类别：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2.3 咨询服务费用：使用林地可行报告基本费¥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项目工程费用总计¥147833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2.4 支付方式：待甲方取得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147833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2.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德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账号：2611 5148 0694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3.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3.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 按合同附件 1 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

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 号);

③《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④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意见对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

3. 乙方交付咨询设计成果后, 参加有关审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 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 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千分之一, 以此类推。

4.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千分之一, 以此类推。

4.3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

4.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审批时限顺延的, 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

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5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初稿	1	项目立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后 20个工作日内	郑州市	其他方式	电子稿
2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正式稿	5	项目立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后 20个工作日内	郑州市	其他方式	电子稿、 纸质稿
3	项目使用林地申请表 正式稿	5	项目立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后 20个工作日内	郑州市	其他方式	电子稿、 纸质稿
4	项目使用林地信息登记表 正式稿	3	项目立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后 20个工作日内	郑州市	其他方式	电子稿、 纸质稿

